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周尙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一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陳景豪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郭伯喜先生⁽¹⁾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

袁天海先生⁽¹⁾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陳子浩先生⁽²⁾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1)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2.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陳欽凌女士已離職，因此是次會議由李倩玉女士代任秘書一職。他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對委員會提供的協助。此外，他代表委員會歡迎李甘寧先生接任委員會秘書。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37/2006 號)**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郭伯喜先生和高級工程督察袁天海先生出席會議。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6.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希望知悉更多有關工程招標安排事宜，因此，他主動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7. 郭伯喜先生介紹工程組進行工程招標工作的安排，內容摘錄如下：

- (a) 工程組收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後，會草擬初步工程設計建議及進行估價，然後將有關資料提交至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審批，並安排申請撥款；
- (b) 當有關工程獲得撥款後，工程組便會因應議員的意見，進行詳細設計，然後為工程進行招標；
- (c) 工程組會邀請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投標，而該名冊會每年予以檢討，目前名冊上約有百多位承辦商，而負責南區工程的承辦商約有三十多位；

- (d) 在進行南區地區工程前，工程組均會邀請該三十多位負責南區工程的承辦商投標；
- (e) 工程組會參考以往進行同類工程的造價，然後為擬議工程進行估價。估價與實際投標價或有偏差，原因如下：
 - (i) 在進行估價時只根據初步的工程建議所得，在進行估價與招標期間，或會因應不同情況修訂工程的細則；
 - (ii) 市場因素，例如旺淡季的差價、當時物料及勞工市場的需求等。
- (f) 工程組會審慎地審核每份標書的細則，如投標價遠高／低於估價，或會考慮要求投標者解釋；以及
- (g) 工程組會根據承辦商的投標價、工作表現及其他因素，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交審核報告。經專員正式批准後，工程組會安排正式與有關承辦商簽訂合約，以進行擬議工程。

(王振宇醫生及楊小璧女士先後於下午 2 時 46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8. 在回應主席提出有關「更換大浪灣村入口的扶手欄杆」工程（下稱大浪灣村改善工程）的投標價與估價差異的原因，郭伯喜先生指出該工程的整體工程費用較小，因此，即使費用稍變，波幅也很明顯。他補充，最低投標價與工程預算費用只相差約 15,000 元，屬合理水平。

9.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0 號，如有關工程費用較原先批核的超出百分之二十，則須尋求委員會的同意，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委員會在 2006 年 9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工程的修訂撥款預算。由於有委員希望進一步瞭解投標價與估價出現差異的原因，因此，他特別安排工程組代表向委員闡釋箇中因由。

10. 羅錦洪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主席、黃文傑先生 MH 及 朱慶虹先生 等六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公帑必須善加運用，不可浪費；
- (b) 工程組的專業人員進行工程估價時，無論工程規模的大小，亦不應出現如大浪灣改善工程估價的偏差幅度（即 36%），委員同時關注如何避免歷史重演；

- (c) 工程組在建議專員接納某份標書時，會否解釋箇中原因，並分析標書細項是否合理；
- (d) 在標書中有否明確訂明有關工程使用物料的規格（例如不銹鋼可分為不同等級），還是只籠統列出物料の種類。爲了確保工程的質素，委員希望工程組日後預備標書時，詳細訂明所用物料的規格；
- (e) 承辦商的價格雖爲重要的考慮因素，工程組也得考慮承辦商過去的表現及工作質素；
- (f) 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各項工程，因此欲知悉有關機制的運作、當局如何監察工程進度，以及有否記錄相關進度。此外，工程組人員會否經常巡查位處偏遠地區的工程地盤；
- (g) 標書既由民政事務總署制訂，是否所有承辦商收到的標書都相同；
- (h) 工程組在審核大浪灣村改善工程的標書時，有否發現有「圍標」的情況；以及
- (i) 大浪灣村改善工程估價的偏差是否因物料價格變動所致。

11. 郭伯喜先生及袁天海先生回應的內容摘錄如下：

- (a) 工程組會根據承辦商的投標價、以往的工作表現及其他因素（例如工程的質素），進行詳細審核，然後提交審核報告供民政事務專員考慮；
- (b) 有關大浪灣村改善工程，工程組邀請了 29 位承辦商投標，共收到 9 份標書。工程組在審核標書時並沒有發現有「圍標」的情況；
- (c) 工程組發出予各承辦商的標書均劃一，當中包括建造圖則、選用物料的詳細資料、標準「落價單」等。工程組對選用的各項物料都有明確規定，例如不銹鋼必須爲「316 級別」(Grade 316)，而且更會在實驗室及現場驗證有關物料是否合乎規格。此外，市場的淡旺季，亦會影響投標價；
- (d) 大浪灣改善工程涉及的工程項目不多（例如扶手、地基），因此，估價與實際費用易受物料的市場價格波動而出現偏差，但實際資料得在會後補充；以及

- (e) 不論工程規模大小，工程督察均會定期巡查每項進行中的工程，並會將巡查工作記錄在案；如在巡查期間發現物料或手工與規格不符，工程組會要求承辦商修正，並可能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承辦商如在兩項工程項目表現差劣，工程組會考慮將上述承辦商從地區名冊中除名。

12. 主席請工程組在會後提供有關大浪灣村改善工程估價與投標價出現差異的詳細原因。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已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送交各委員。)

發展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進展報告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爭取多年的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休憩處康樂設施建造工程已經完工，並呼籲各委員踴躍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舉行的「健體嘉年華」。

鴨脷洲利南道碼頭非法抽取及運送海水以飼養海產的事宜

14. 主席表示，羅錦洪先生在會前要求跟進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海鮮運輸車在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及運送海水以飼養海產的事宜。

15. 楊玉葉女士的匯報摘錄如下：

- (a) 現時未有法例限制抽取海水的地點，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禁止在維多利亞港、避風塘及港島沿岸一帶水域抽取海水。局方已就有關修訂諮詢業界，有關法例修訂草案可望於 2007 年提交立法會通過；以及
- (b) 食環署會提醒海鮮運輸車輛司機切勿運送過多海水，並要蓋好車上魚池，以免海水於運送過程中溢出或弄污路面。食環署可向有關車輛提出檢控，署方於 2005 年作出了 100 宗票控，而 2006 年 1 月至 9 月則為 56 宗。另外，香港警務處亦於香港仔魚市場張貼告示，提醒業界自律。

16. 陳富明先生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他身兼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

17. 羅錦洪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等三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目前食環署對食肆及售賣活海產商戶魚缸水的監管是足夠的；
- (b) 關注運送海水的車輛經常載水過滿，以致在行駛時不時有海水溢出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因此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 (c) 有司機以不合適的車輛運送海水，因此，建議當局考慮修訂相關法例，要求運送海水的車輛改善車上的設備，例如安裝密封式的水缸；
- (d) 在鴨脷洲利南道非法抽取海水的情況仍然嚴重，當局在現階段可如何防止公眾在不合適的地點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以保障環境衛生；以及
- (e) 食環署會在哪種情況下提出檢控。

18.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目前未有法例規管抽取海水的地點，因此局方擬修訂相關法例。食環署除以弄污街道罪名檢控有關司機外，亦會定期到各售賣海產的食肆和街市檔攤，抽驗飼養活海產的海水樣本，監察海水的質素。在發現有不達標準的情況，食環署會檢控相關的檔戶或持牌人，以保障食物安全。

19. 主席表示，過去委員會曾充份討論上述問題，並已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三： 匯報各政府部門在南區進行的滅蚊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38/2006 號)

2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1.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房屋署林達明先生及康文署陳梁家玲女士介紹文件的附件一至三，並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房屋署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華富一邨、二邨舉辦了「洗太平地暨植樹日」，合共約有 400 多人出席；以及

- (b) 康文署於 2006 年 7 月及 8 月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蚊患的投訴，而在 9 月只收到一宗有關投訴。

22. 食環署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四，並向委員會報告近日有關懷疑該署職員或承辦商干擾誘蚊產卵器以降低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報道事宜，內容摘錄如下：

- (a) 報道指有人蓄意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涉及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承辦商，部門非常關注上述個案，並已將個案交由警方調查；
- (b) 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根據白紋伊蚊蚊卵數目計算，該指數是反映蚊患問題的其中一個指標，其他指標包括區議員／地方人士反映的意見、投訴個案及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資料等；
- (c) 白紋伊蚊可傳播登革熱，自 2003 年以來僅發生一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這可以顯示各部門的防蚊工作的成效；
- (d) 擺放和收集誘蚊產卵器的工作由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而滅蚊工作則由分區防治蟲鼠組的員工及承辦商進行，因此不涉及為降低蚊患指數而干擾誘蚊產卵器的情況；
- (e) 食環署已指示轄下員工及承辦商切勿干擾誘蚊產卵器。過往南區只有一兩個擺放路旁的誘蚊產卵器發現有被干擾，包括器皿內有被棄置的煙蒂和垃圾，但對誘蚊產卵器指數並無影響；以及
- (f) 如委員或市民發現誘蚊產卵器被干擾，應通知食環署，以便該署評估情況，確定是否有需要將產卵器重新擺放。署方同時會考慮改善誘蚊產卵器的設計，以減低被干擾的機會。

23. 主席、歐立成先生、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五位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肯定各部門滅蚊工作的成績，並詢問能否實地視察誘蚊產卵器的擺放等安排；
- (b) 有委員指出，擺放在南朗山道旁的誘蚊產卵器經常成為臨時煙灰缸，清潔工人可能在不知情下將誘蚊產卵器內的蚊卵和雜物一併倒掉，因此，建議選擇另一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
- (c) 有委員質疑南區錄得的零蚊患指數，並關注現有誘蚊產卵器所在位置能否反映南區蚊患的實際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上述諮詢組和承辦商各自的工作範疇，以及兩者之間的協調情況；
- (e) 有委員詢問有關監察傳播日本腦炎的三帶喙庫蚊的情況；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關蚊子誘捕器的效用。

24. 楊玉葉女士及陳梁家玲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如委員希望實地瞭解情況，食環署可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擺放或收集誘蚊產卵器的過程；
- (b) 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固定，為期一年，之後會重新評估，而兩個誘蚊產卵器最少須相距 100 米，所以有時難免會將誘蚊產卵器擺放在路旁的位置，但將來會考慮擺放較高位置以免遭人干擾；
- (c)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屬獨立組別，負責擺放、收集和比較誘蚊產卵器的蚊卵數目，而承辦商則負責區內滅蚊防蚊的工作，包括到一些較難抵達的地方進行滅蚊工作，例如到玉桂山的山坡噴灑霧化滅蚊劑和清理積水等；
- (d) 誘蚊產卵器指數只反映區內白紋伊蚊的數目，並不完全反映蚊患情況。環境因素也會影響該指數，例如天氣及降雨量。因此，該指數只是其中一項參考數據；
- (e) 食環署於 2005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收到 437 宗有關南區蚊患的投訴，2006 年同期則共收到 281 宗有關投訴。投訴數目的下降可反映區內滅蚊防蚊工作的成效；
- (f) 政府一直有監察日本腦炎的情況，而在 2006 年曾經在南區發現有病媒的成蚊（並沒有帶病毒），部門即時在發現地點五公里範圍進行巡查，並未有發現有蚊卵滋生情況；以及
- (g) 蚊子誘捕器確有成效，康文署現共添置了 8 部。

（歐立成先生於下午 3 時 54 分離開會場。）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過去區內的蚊患問題有顯著改善，因此沒有懷疑各部門在滅蚊工作上付出的努力，並感謝各部門在南區的努力成果。

議程四：公眾地方擺放宣傳品及推銷事宜

(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提出)

(環境及衛生文件 39/2006 號)

2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陳子浩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和林玉珍女士提出，秘書處已邀請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供書面回應（見文件附件二至四）。

27. 林玉珍女士介紹是項議程的背景和內容（見文件附件一）。

28. 林玉珍女士、陳富明先生、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主席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等七位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感謝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各部門，解決了非法舊衣回收籠問題，並認為相比之下，街頭推銷問題更為嚴重，有關問題不單是地區性而且還是全港性問題，須透過跨部門合作來解決；
- (b) 委員指有商業機構未經有關部門批准而在街上（例如香港仔南寧街）擺放宣傳品，並派員在場推銷，以致阻塞街道，令行人須繞馬路而行，險象環生。同時，有關問題日趨嚴重，希望當局正視。此外，有推銷機構在欄杆上貼滿膠紙屑、造成地上遍布紙屑和宣傳單張，影響區內環境衛生；
- (c) 委員引述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時表示，一般街頭推銷活動並不涉及實際貨物買賣，因此不構成無牌販賣。然而，慈善團體在街頭籌款不但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而且還經常遭巡查；
- (d) 委員指街頭推銷是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舉例解釋，香港仔的商戶須付昂貴租金，但舖外推銷則不需分文；以及
- (e)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推銷員在街頭即時影印客人的身分證以便申請信用卡是否屬於買賣，而即場簽定合約並刷卡付款又是否屬於買賣；
 - (ii) 街頭推銷員可否視作小販，而街頭推銷問題又能否當作小販管理事宜處理；
 - (iii) 為何不能以處理舊衣回收籠的方法來解決街頭推銷問題；
 - (iv) 街頭推銷屬商業活動，目前由哪些部門負責監管；

- (v) 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法例，或須另外制訂措施和重新立法，以監管商業機構在街頭進行推銷和宣傳活動；
- (vi) 有關部門曾否就南區的街頭推銷活動提出檢控；以及
- (vii) 懸掛於欄杆上的宣傳廣告板及橫額，由哪些部門管理，當中會否涉及宣傳內容的政治審查。

29. 香港警務處陳子浩先生、食環署楊玉葉女士、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任雅玲太平紳士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法例賦予警方權力處理阻街的問題，但對阻街並沒有定義，執法者會根據下列準則作出判斷：
 - (i) 道路或通道的寬度；
 - (ii) 行人流量；
 - (iii) 擺放物品的位置；以及
 - (iv) 行人是否因此而須繞道。

除非街頭推銷活動構成即時危險，否則，警方一般只會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並會將有關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

- (b) 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兩個範疇，包括食物安全、小販管理及街頭擺賣等方面的執法工作。欄杆上的膠紙雖不屬垃圾，也由食環署負責。在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食環署共收到 29 宗有關街頭推銷的投訴，並發出了 82 個口頭警告。有關宣傳品的阻街程度並沒有舊衣回收籠的嚴重，一般只涉及紙板及易拉架，而且負責人通常都在場。他們經食環署人員勸喻後，都非常合作，立即移開或搬走物品，並不阻礙街道清掃工作，因此，當局不能以處理舊衣回收籠的方法處理街頭擺放宣傳品的問題；
- (c) 地政總署只會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批准在指定展示點位置的欄杆上懸掛宣傳板，未經批准或在指定展示點位置以外懸掛的宣傳板將會按該計劃下之安排與食環署於每週的聯合行動中被拆除。食環署負責拆除屬商業性質的宣傳板，非商業性質的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目前南區共 1 106 個指定展示點，分別分配予不同的機構／組織；
- (d) 街頭推銷並不屬違法的商業活動，而且不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對小販作出的定義，因此，有關推銷員不能作小販看待。不過，有關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招徠」或「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名提出檢控，但舉證方面卻有困難；以及

- (e) 街頭推銷屬街道管理問題，多個部門都有參與，有關部門在接到投訴後定會盡快處理，並加強掃蕩。南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將委員建議用處理舊衣回收籠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各部門可加強掃蕩，並請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林慕琮女士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0/2006 號)

31. 主席指出，本財政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0,000 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尚可使用撥款為 457,876 元。是次擬議進行的五項工程，預算總額為 164,500 元，故有足夠的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以加深委員對擬議工程內容的了解。當日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共有十名，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玉珍女士、周尚文先生及林慕琮女士。

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

32. 主席表示，有村民建議更換擬議進行渠蓋改善工程地點附近的石屎渠蓋。由於現場顯示有關的石屎渠蓋仍然完好，參與該次實地視察的委員均同意無需更換有關渠蓋。因此，是次會議只考慮更換目前已損毀的石屎渠蓋。

33. 鄭慧芬女士表示，建議更換村內一段行人路旁已損毀的石屎渠蓋（詳見文件）；此外，有村民建議一併修補已損毀的渠底部分（近公廁部分）。

3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工地附近（住戶門前）的數個完好渠蓋應否一併換掉。她詢問是否只有該住戶門前的渠蓋不作更換，而該戶主有否明確表示不希望更換。

35. 馬月霞女士 BBS, MH指出，工程進行前該住戶已表明不需要更換有關渠蓋。

36. 鄭慧芬女士指出，由於上述渠蓋仍然完好，同時，在 2005 年進行更換渠蓋工程時，該戶主表示不需要更換，因此決定按戶主的意願和實際需要，只更換損壞的渠蓋。因此，上述渠蓋和其附近的數個完好渠蓋都不作更換。

37. 主席表示應以節約資源為原則，有損毀的才更換。

38. 委員會通過撥款 33,000 元，以進行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

維修及加建往赤柱正灘的扶手欄杆

3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該段樓梯是區議會過去以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撥款所興建的。

40. 張錫容女士支持進行上述工程。

41. 委員會通過撥款 22,000 元，以維修及加建往赤柱正灘的扶手欄杆。

往黃麻角道的樓梯加建扶手欄杆及於赤柱豎立指示牌

42. 主席指出，委員在實地視察時，建議於樓梯旁（非樓梯面）加建扶手欄杆，因此，預計工程造價將會稍高，由原先建議的 28,000 元增加至 33,000 元。

43. 朱晉賢先生、羅錦洪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周尙文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a) 從安全角度支持上述工程；

- (b) 詢問擬加建扶手的方法、鞏固方法及工程的保養期，並建議將扶手欄杆加固在混凝土上；
- (c) 鑑於該樓梯位處斜坡，因此關注斜坡的鞏固程度，而建在梯面外的扶手會否不如建在梯面內的扶手堅固；
- (d) 當扶手欄杆建成及指示牌豎立後，可能吸引更多遊人使用該樓梯，因而對附近居民（尤其是八間屋）造成滋擾；以及
- (e) 指示牌的方向和內容。

44. 鄭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建造扶手的方法，承建商會先以混凝土加固須安裝扶手欄杆的樓梯面，然後再以螺絲將扶手固定在混凝土上。工程的保養期為半年；以及
- (b) 指示牌共有兩個，樓梯上方的指示牌會標示「往赤柱大街」，而下方的路牌則會標示「往黃麻角道」。

4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已經與八間屋的居民商討，居民認為有需要進行上述工程。

4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向工程組反映委員對是項工程安全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向工程組反映委員對是項工程安全的關注。）

47. 委員會贊成通過撥款 33,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舊圍村渠蓋改善工程

48. 主席介紹工程的內容，並表示是項工程符合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原則。

49. 委員會通過撥款 52,000 元，以便在舊圍村進行加裝渠蓋工程。

玉桂山改善工程

50. 林玉珍女士指出，擬議工程的現場有一堵僭建牆壁，並建議將該僭建物拆除。馬月霞女士 BBS, MH贊同有關建議。

51. 鄭慧芬女士備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會要求工程組重新估價。

5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4,500 元，以便進行上述工程。由於預計拆除上述僭建牆壁的重新估價與原本的相差不遠，主席表示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委員。

議程六：其他事項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1/2006 號）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2006 號）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環境及衛生文件 43/2006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4/2006 號）

54.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七：下次開會日期

55.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